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智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如附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所需財物，向告訴人佯稱獲得授權處理賠償事宜，惟實際並無被授權，因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部分，詐取告訴人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犯罪所得，並未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子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佩儒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254號

22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為游○○之父。緣劉啓章於民國112年2月27日8時
29 許，在南投縣集集鎮縣道000號60.5公里處操作挖土機剷除
30 樹木雜草，因其不慎扯斷臺灣電力公司設置之電纜線，致電

01 纜線一端垂落至地面，適游○○於同日8時37分許，騎乘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上址，因脖子遭電線勾
03 住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傷害（劉啓章所涉過失傷害部分，
04 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判決判處
05 罪刑確定）。詎甲○○明知其與林珏君業於111年7月19日離
06 婚，且游○○斯時為未成年子女，游○○之權利義務已協議
07 由林珏君行使，甲○○並非游○○之法定代理人，亦未受游
08 ○○之委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9 意，於112年4月14日，向劉啓章佯為游○○之法定代理人而
10 與劉啓章商談和解事宜，劉啓章因此誤信甲○○為有權代理
11 游○○商談和解事宜之人而陷於錯誤，於同日交付現金新臺
12 幣（下同）40萬元予甲○○。

13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送；劉啓章告訴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劉啓章、證人游○○、證人鄧碧惠於偵查中之證
17 述均大致相符，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7月4日投簡揚
18 民經113投簡219字第696號函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
19 投簡字第219號損害賠償事件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被
20 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臺灣
21 南投地方法院113年12月2日投院揚刑良113交簡上19字第178
22 72號函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過失
23 傷害案件113年11月7日審判筆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
24 度投簡字第219號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
25 度交簡上字第19號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取
28 得之現金4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尚詐得25萬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辯

01 稱：我在本案車禍發生前，就已經跟證人鄧碧惠借錢，一筆
02 20萬元、一筆25萬元，並開了兩張票，後來跳票，我後來聽
03 到外面的人說他們處理我兒子的醫藥費，已經給我65萬元，
04 我才覺得很奇怪等語。經查，證人鄧碧惠於偵查中證稱：我
05 曾經借一筆20萬元、一筆25萬元的錢給被告，被告有開支票
06 給我，我後來將25萬元的支票拿給吳國勇，想說吳國勇他們
07 如果跟被告和解好了，吳國勇他們要給被告錢，想說我將支
08 票給吳國勇，吳國勇再將錢還我就好了等語，證人鄧碧惠並
09 於113年11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
10 過失傷害案件審理時證稱：我的錢是跟告訴人的老闆（即吳
11 國勇）借的，就算被告錢還給我也是會拿給告訴人的老闆等
12 語，可徵被告取得25萬元之原因係其向證人鄧碧惠借款所
13 得，嗣因證人鄧碧惠將支票交予吳國勇，惟該支票跳票，告
14 訴人始認為被告尚積欠其25萬元，尚難認被告有何對告訴人
15 施用詐術之情，且告訴人於113年11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過失傷害案件審理時證稱：吳國勇
17 有叫我負擔這25萬元，這是我自己想的等語，益徵被告並未
18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始取得25萬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19 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爰不另
20 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蘇厚仁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蕭翔之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2 下罰金。